AUG26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826208 日期：2025年8月2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物理学研究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籍人士使用。同上。

SCOPS 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拥有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她至少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使用，条件为：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予以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 的实施法规规定了对证据的多部分分析，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成就是否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首先，申请人可以提供“ 一项

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 的证据，或满足 8 C.F.R. § 204.5(h)(3)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1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www.uscis.gov/policy-manual（作为指导提供 USCIS 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

二、分析

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已获得 8 C.F.R. § 204.5(h)(3) 下的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替代法规标准。为支持上诉，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

A. 证据标准

SCOPS 认定申请人通过提交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该领域学术文章的证据，已确立 8 C.F.R. § 204.5(h)(3)(vi) 的法规标准。本办公室同意。

SCOPS 在未提供任何分析的情况下，认定申请人还满足了 8 C.F.R. § 204.5(h)(3)(iv)，该标准要求提供申请人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本办公室不同意。可能符合条件的评判类型包括：担任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对候选人的全部工作是否满足博士学位要求作出最终判断，或担任学术期刊或政府研究资助项目的同行评审人。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证明其担任论文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函件，她在其中审阅了为获得学士学位而学习的学生提交的研究工作。她的角色确保学生满足该机构为获得学位所设定的所有学术和研究要求。她还提交了证明其担任导师指导学生工作的函件。然而，她未能充分证明她评判的是所寻求分类的 “ 同一或相关领域中的他人 ” 的工作，而非进入该领域的候选人，这是 8 C.F.R. § 204.5(h)(3)(iv) 所要求的。仅凭这些，本办公室无法认定她满足该标准，本办公室撤回 SCOPS 的相反认定。

1 8 C.F.R. § 204.5(h)(4) 的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在此未如此行事。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 SCOPS 关于她未确立 8 C.F.R. § 204.5(h)(3)(vii) 和 (x) 项下资格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视为其在这两项标准下的资格已被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指出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

然而，申请人主张她已确立 8 C.F.R. § 204.5(h)(3) 中其余六项标准。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一般性地主张 SCOPS 未处理所有主张的证据标准、未分析证据、未充分解释否决理由。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的审查表明 SCOPS 适当考虑了申请及相关证据，其决定就申请中的缺陷提供了充分通知。

1. 部分采纳并确认

8 C.F.R. § 204.5(h)(3)(i) 的标准要求提供外籍人士获得该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卓越的证据。据 SCOPS 称，申请人未能证明她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由委内瑞拉_____表彰其为研究人员的证书，以及由_____表彰其教学表现的证书，是否在授予推荐的组织之外获得认可，或是否导致申请人获得广泛报道和覆盖。本办公室同意。此外，SCOPS 适当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也未清楚解释授予证书所使用的标准，例如考虑的候选人数量、候选人可申请的地理范围以及获奖者数量，以证明申请人是该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本办公室进一步补充，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表彰证书符合奖项或奖励的明文要求。

为满足 8 C.F.R. § 204.5(h)(3)(iii)，申请人必须证明已在其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有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材料发表，且材料发表的媒介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SCOPS 适当认定，申请人的支持证据——包括未提及她或其工作的文章、或由其作为合著者发表的文章，以及她未经证实的关于在社交媒体上获得认可的主张——未能证明这些是关于她或其工作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文章或出版物，或任何声称关于她的已发表媒体具有面向专业人士的受众或具有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地位。

为满足 8 C.F.R. § 204.5(h)(3)(ix)，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较高。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薪酬和委内瑞拉人平均薪资的文件。SCOPS 适当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将其薪资与该领域同一职位的其他人进行比较。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作为指导提供，包含多个职业或多个行业的宽泛描述可能无法提供与该领域其他人的准确比较）。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 SCOPS 就上述三项标准提出的不足之处。她仅未经佐证地重申其证据满足这些标准。因此，本办公室采纳并确认 SCOPS 对 8 C.F.R. § 204.5(h)(3)(i)、(iii) 和 (ix) 的分析。参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参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的做法“ 不仅是常见做法，而且被普遍接受 ”）。

2. 其余证据标准未获满足

a. 协会会员资格

为满足《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4.5(h)(3)(ii)条的明文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i) 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拥有协会会员资格；以及 (ii) 该协会要求其会员取得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一般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第6卷，前引，F.2(B)(l)。

申请人提交了信件，表明其在超过二十个协会和委员会中的会员资格，位于 thd 。在一封日期为2024年2月的推荐信中，作者解释她 I 由该大学物理系的教职人员和成员任命。SCOPS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些会员资格要求其会员取得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主张，申请人的会员资格专为该大学学术人员保留，会员是该国最负盛名和最知名的教授，且该大学位列全球前1,200-1,400所大学之列。记录中不包含该大学排名的支持性文件，也不包含协会会员资格标准的证据，以及会员资格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证据。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为满足《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4.5(h)(3)(v)条的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可包括：关于该人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推荐证言、信件和宣誓书；证明该人的原创工作被引用达到表明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的文件；源自该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该人工作商业使用的证据。一般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第6卷，前引，F.2(B)(l)。

申请人提交了其已发表的文章，连同其文章引用率的Google Scholar打印件，以及推荐信。SCOPS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支持该标准的独立客观证据，以证明其贡献具有原创性且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上诉中，律师主张，申请人的出版物详细描述了例如关于各种半导体材料的结构、热学和光学

性质的突破性研究。律师声称，申请人的工作在其方法上具有原创性，采用了创新方法并探索了新假设，且其对于技术和产业的影响具有重大意义，特别是在电子和光子应用先进材料的开发方面。然而，此处同样，这些断言在记录中未获佐证，将不被赋予证据权重。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at 51。申请人的推荐信评论了其能力、技能和知识，但未说明其贡献如何影响了该领域，例如，是否引发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贡献重要性的广泛评论。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引用数据，但未提供比较证据，例如显示其领域内其他文章的引用率，以证明其引用超过常规并表明其贡献的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c. 在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中的表现

《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4.5(h)(3)(viii)条的标准首先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曾在某组织、机构，或某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如果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或曾经）重要，则辅助性角色可被视为关键性。一般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第6卷，前引，F.2(B)(l)。为证明其关键性角色，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贡献方式对该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该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同上。该标准随后要求申请人证明，该人或曾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或部门或分支，具有杰出声誉。《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4.5(h)(3)(viii)条。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并声称其在l I 作为电气工程师和物理学科学家担任领导性角色，并在其不同雇主处担任关键性角色。SCOPS部分解释称，申请人未提供其工作过的任何组织的组织架构图以证明其职位具有领导性，且其推荐信不支持其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其在 的培训与发展部门担任领导性和关键性角色，作为协调员监督招聘、 I I 评估、项目协调和绩效监控，且其创新商业策略推动公司获得国内和国际认可。她主张其职责表明其处于层级顶端。她还声称其曾在 l 的高级别团队工作，但未指明其认为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的团队、部门或分支，也未指明其在其中的角色。为支持其主张，她援引其推荐信。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重要性有亲身了解的人士的信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对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同上。在此，这些信件不支持其主张。虽然一些信件讨论了其研究和才能，但未谈及例如其声称的创新商业策略，也未详细说明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任何组织的活动具有重大重要性以证明其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她特别援引支持的信件，例如由

l 于2024年8月撰写的信件，将其描述为其下属，解释她曾在 的一个 I 日期为
实验室工作，其已发表的工作，称她已表现出 I I 识别
卓越地履行其职责，并概括性地称其工作对推进该领域的知识产生了实质性和
积极影响。
申请人还主张，她因在I 的卓越表现而获奖
，但未解释这如何证明其在该
大学担任了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任何组织的杰出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仅重述它们具有杰出性，并援引其推荐信，声称这些信件谈及组织的卓越和显赫。然而，这些信件未经佐证，且未以足够细节讨论或记录可能证明组织杰出声誉的因素，例如其客户群规模和媒体报道，对于学术机构而言，其国内排名和获得政府研究资助的情况。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证据标准摘要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4.5(h)(3)条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证明其满足《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4.5(h)(3)(i)-(x)条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限制性极强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参见 8 C.F.R. § 204.5(h)(2)（解释“ 杰出能力 ”仅指那些属于“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 ”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整体记录并未显示出可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的认可程度，也未显示出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的人士。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属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Form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